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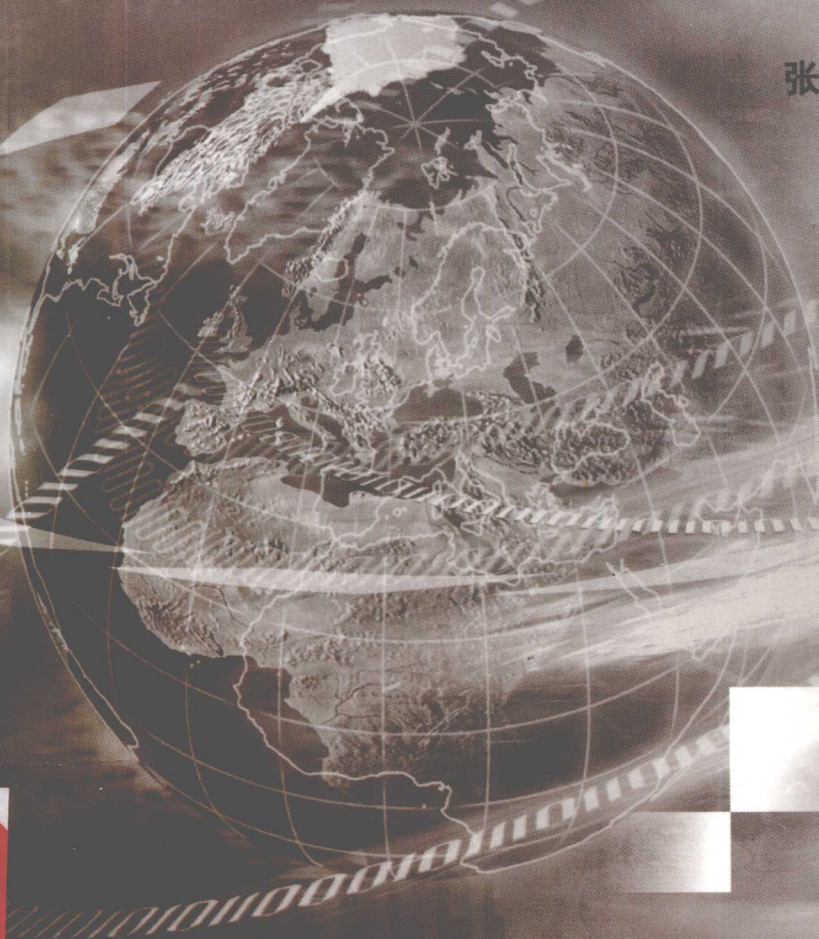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商学院
文库

国际贸易学

(第四版)

张二震 马野青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商学院
文库

国际贸易学

(第四版)

张二震 马野青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学/张二震,马野青著. —4版.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7

(商学院文库)

ISBN 978-7-305-06241-4

I. 国… II. ①张… ②马… III. 国际贸易—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3780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丛 书 名 商学院文库
书 名 国际贸易学(第四版)
著 者 张二震 马野青
责任编辑 耿飞燕 府剑萍 编辑热线 025-8359408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5.75 字数 490 千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4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6241-4
定 价 36.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fygeng@njupco.com
jpfu@njupco.com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第四版序言

在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主题的今天,各国的经济合作与竞争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仍是当代各国经济联系最重要形式之一,国际贸易学作为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我们撰写的这部《国际贸易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国际贸易的基础知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国际贸易分工基础、国际贸易条件、国际贸易政策。比起国内已出版的同类论著,本书力求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自己的一些特色:一是在阐述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实质的基础上,注重分析国际经济贸易运行的一般规律;二是努力把握当代国际贸易的新发展,注重理论与实际的密切结合,理论与政策并重;三是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为指导的前提下,吸取西方国际经济学中反映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合理成分,特别是借鉴了一些分析工具,以期在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

1990年,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张二震、陈飞翔合作撰写的《国际贸易教程》,该书出版后,受到读者的肯定,先后重印了8次,发行量达3.8万册。1998年,我们在力求保持《国际贸易教程》原有特色的基础上,吸取国内外国际贸易学研究的新成果,出版了《国际贸易学》。后经修订,2003年出版了第二版。2006年8月,本书被列为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7年修订的第三版由人民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国际贸易学》出版以来,期间17次重印,发行量达11万余册。在此,我们对读者的厚爱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反映国内外国际贸易学领域的新进展,及时更新有关资料,我们对本书进行了增补和修订。第四版仍然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感谢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对本书的一贯支持,感谢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府剑萍老师、耿飞燕老师,感谢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姜玮老师、郑海燕老师对第三版联合出版的支持。我们还要特别感谢陈飞翔博士对本书的

贡献。

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原理为指导,吸取西方经济学的有益成分,探寻当代国际分工发展的规律,创建中国特色的国际贸易学,为业已全面融入国际分工体系的祖国的改革开放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是本书努力的方向。期盼本书能继续得到读者的关心和学术界前辈、同行的指教。

张二震 马野青

2009年6月8日于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学的研究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一些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历史发展	11
第三节 国际贸易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18

第二章 国际贸易的利益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础——国际分工	27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静态利益	37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动态利益	41
第四节 贸易利益实现的限制条件	45

第三章 国际贸易分工理论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国际经济贸易理论	53
第二节 比较成本理论	56
第三节 生产要素禀赋理论和新要素理论	63
第四节 当代国际贸易分工理论的新发展	78

第四章 世界市场

第一节 世界市场的形成及其作用	103
第二节 世界市场的形式	108
第三节 世界市场价格	119

第五章 贸易条件

第一节 贸易条件的涵义	132
第二节 关于贸易条件决定的理论	136

第三节	贸易格局与贸易条件的变动	144
第四节	关于不平等交换问题的理论	155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政策的理论分析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165
第二节	保护贸易政策的理论及其发展	175
第三节	当代发达国家的外贸政策及其理论分析	195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政策措施		
第一节	关税	218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	238
第三节	出口鼓励的政策措施	257
第四节	其他国际贸易政策措施	269
第八章 从 GATT 到 WTO		
第一节	贸易条约和协定	278
第二节	从 GATT 到 WTO	281
第三节	WTO 基本知识	288
第九章 国际资本流动与国际贸易		
第一节	贸易发展与要素流动	321
第二节	国际资本流动的类型及其特征	326
第三节	国际资本流动与国际贸易的发展	338
第四节	贸易与经济一体化	355
第十章 国际贸易与经济发展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	373
第二节	贸易发展战略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382
第三节	贸易发展战略的现实选择	391
参考文献		399

我们生活在一个开放的时代。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各国的经济生活日益国际化了。不同国家或地区在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等方面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一种真正意义的全球经济正在形成。马克思、恩格斯在 1848 年写的《共产党宣言》中说,由于资本主义的向外扩张,使得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从而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① 实际上,在马克思时代,所谓全球经济大约只涉及到人类的 10%,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也只覆盖了 25%,如今的全球经济正在把 60 多亿人都卷入其中。在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主题的今天,各国经济的合作与竞争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仍是当代各国经济联系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国际贸易学作为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一些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在商品和服务方面的交换活动,它是各个国家(或地区)在国际分工的基础上相互联系的主要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54~255 页。

如果从单个国家(或地区)的角度出发,一个特定的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称为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而一些海岛国家(或地区)以及对外贸易活动主要依靠海运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国、日本、中国台湾等,也把这种交换称为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可见,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如果从国际范围考察,国际贸易是一种世界性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是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因此,又常被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研究国际贸易离不开对各国对外贸易的研究,但有些国际范围内的综合性问题,如国际分工、商品的国际价值等,则不能从单个国家的角度得到说明。

国际贸易主要是在产业革命完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后发展起来的。1830年以前,西欧和北美的工业化还在进行,世界上大多数民族和国家的经济都处在十分落后的状态,绝大多数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都是本地本国制造的,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十分薄弱,人员的往来亦十分稀少。然而,19世纪中期以来,这一切被迅速地改变了。在1850~1913年的63年间,世界贸易的数量增长了10倍,在1913~1981年的68年间,国际贸易又增长了16倍。^①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贸易更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迅速发展,世界年均出口增长率达5%以上,高于同期世界产值2%~3%的年均增速。根据世界贸易组织2007年和2008年的《世界贸易报告》,2006年全球GDP整体增长3.7%,而全球商品出口增长则达到15%,为11.76万亿美元;商业服务贸易增长11%,达2.71万亿美元。2007年,由于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进口需求减少,全球商品贸易增长率为6%,低于2006年;但同期商业服务贸易额的增长速度则5年来首次超过商品贸易额的增长速度,达3.3万亿美元。国际贸易的发展突破了国家之间的经济界限、地理界限和种族界限,使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生产生活越来越纳入国际化、全球化的轨道。

国际贸易在规模不断扩展的同时,其本身的内涵也不断变化。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传统的、狭义的国际贸易,即不同国家间的商品贸易一直是国家间发生经济联系的唯一形式,并且今天仍然是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主体部分。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资本流动规模的明显扩大、技术交流速度的显著加快、人员互访的日趋频繁,国际贸易的内涵与外延进一步丰富和扩展。在现代,国际贸易这一概念,已不再局限于商品的交换,还包括服务的交换,包括国家之间在经济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并由此产生了国际经济合作的概念。20世纪60年代以来,国际经济合作发展迅速,它主要指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和合理配置。现代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显著趋势就是传统的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日益融合。这种融合使人们开始用统一的概念来看待国际间的商业行为,常见的“国际经贸”、“国际商

① 姚曾荫主编:《国际贸易概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务”及“大国际贸易”就包括了这两种国际经济活动方式。^① 本书主要研究国际贸易,但书中阐述的一般性理论和知识无疑也适用于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二、出口与进口

出口与进口是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两个组成部分。当一个国家从其他国家购进商品和服务用于国内生产或消费时,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贸易活动称为进口(import)。反之,一个国家向其他国家输出本国商品和服务的活动称为出口(export)。

各国在进行对外贸易统计时,并不是把所有运出国境的货物都列为出口,也不是把所有运入国境的货物都列为进口。列入出口和进口范围的货物必须是因为买卖而运出、运进的货物,否则不属进出口之列。如外国馈赠而运进的货物、本国在国外举行展览而运出的货物就不能算作进出口货物。

一国在同类产品上通常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一年),将某种商品的出口数量和进口数量加以比较,如果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则为净出口(net export);如果出口量小于进口量,则为净进口(net import)。净出口和净进口是以数量来反映一国某种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位。注意,国际贸易学中的净出口概念与宏观经济学中的净出口概念是不同的。

为了分析进出口贸易对一国经济的影响,可以将国民经济分为出口部门和进口竞争两大部门。出口部门是一国能够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的各类产业的总和,进口竞争部门是一国与进口产品在本国市场上进行竞争的各类产业的总和。如果一国出口产业国际竞争力比较强,政府就可以采取相对自由的贸易政策,例如中国的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就属于这类产业;如果进口竞争产业国际竞争力比较弱,政府就可以适当采取符合国际惯例和 WTO 规则的保护政策措施,以促进其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三、国际贸易值与国际贸易量

国际贸易的规模是可以计量的。国际贸易值(value of trade),即是用货币来表示的一定时期内各国的对外贸易总值,它能反映出某一时期内的贸易总金额,也称国际贸易额。国际贸易值通常都用美元来表示,这是因为美元是当代国际贸易中的主要结算货币,也是国际储备货币。同时,以美元为单位也有利于在世界范围内归总统计和进行国际比较。

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出口值加上进口值之和就是该国的对外贸易总值。但当

^① 孙维炎:“当代国际贸易及其理论的发展”,《国际贸易问题》,1997年第10期。

我们要计算世界的国际贸易总值时,却不能简单地采用前述加总的办法。这是因为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两者相加无疑是重复计算。为此,在统计国际贸易总值时,采用的办法是把各国的出口值汇总起来。为什么不能把各国进口值之和算作国际贸易值呢?这是因为各国的进口值一般都是按到岸价格计算的。在商品的进口值中,通常还包括运输和保险的费用等,而按离岸价格来统计的出口总值则比较合理。因此,国际贸易值是一定时期内各国出口值之和^①。

由于进出口商品价格是经常变动的,因此,国际贸易值往往不能准确地反映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及其变化趋势。如果以国际贸易的商品实物数量来表示,则能避免上述矛盾。但是,参加国际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计量标准各异,如棉花要按吨计算、小汽车要按辆计算、衣服要按件计算等,无法把它们直接相加。所以,只能选定某一时点上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的国际贸易量(quantum of trade),以反映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变动。具体说来,就是以某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国际贸易值,这样修正后的国际贸易金额就可以剔除价格因素的影响,比较准确地反映不同时期国际贸易规模的实际变动幅度。由此可见,国际贸易量就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际贸易值。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量就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出口值之和。

区分国际贸易值与国际贸易量除了能够准确衡量国际贸易的规模以外,还可以通过不同时期某一国家或地区国际贸易值与国际贸易量的比较,了解该国或地区贸易利益的变化。如果在一段时期内,一国出口值的增长快于出口量的增长,则出口收益上升;否则就是出口收益下降。

四、贸易差额

一个国家通常既有进口也有出口。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个国家的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称为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如果出口值大于进口值,就是存在出超(excess of export over import),或者称为贸易顺差(a 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反之,若是进口值大于出口值,称为入超(excess of import over export),或者说存在贸易逆差(an 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简而言之,出超意味着一国在对外贸易中收入大于支出,而入超则意味着外贸的支出大于收入。

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一般来说,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则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不利境地。因此,通常各国都追求贸易顺差,以增强本国的对外支付能力,稳定本

^① 这里的国际贸易值指货物贸易值。世界贸易组织是将货物贸易值与服务贸易值分开统计的。

国货币对外币的比值,并将其视为经济成功的标志之一。单纯从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当然是顺差比逆差好。但是,长期保持顺差也不一定是件好事。首先,长时间存在顺差,意味着大量的资源通过出口输出到了外国,得到的只是资金积压。其次,巨额顺差往往会使本国货币升值,不利于扩大出口,并且会造成同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紧张。再次,巨额顺差还会影响国内货币政策对一国经济的调控能力。

在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对外贸易是出超好还是入超好,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来说,西方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矛盾是总需求不足,生产能力过剩。因此,外贸出超能缓和需求不足的矛盾,有利于扩大国内的生产规模,增加就业机会。所以,西方经济学家如凯恩斯等,非常重视对外贸易的乘数效应,主张政府干预对外贸易,以保持贸易顺差来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

但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在高速经济增长时期出现一段时期的贸易收支逆差通常是难免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益的。同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科技发展水平、劳动生产率水平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且短期内难以大幅度地缩小这种差距。即使发展中国家出口部门的增长速度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在一定时期内也不足以消除贸易入超的倾向。再者,发展中国家大量引进外资也会在一定时期内强化贸易入超倾向,因为外资的流入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的增加通常会以进口的方式带进一部分投资品,使引进外资的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规模扩大,而且投资引起进口需求往往不是一次性的,而是连续性的。尽管这种进口从短期看不需要支付外汇,但从长期看则要靠出口来支付,还是会成为产生贸易入超的一个因素。一些外商独资、合资企业开办初期需大量进口关键设备、原材料等,会直接影响到短期的贸易收支平衡。

从市场经济运行的角度看,发展中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主要矛盾是供给不足,保持一定的贸易入超实际上就是利用外部资源在国内搞建设。当然,若出现严重的国际收支不平衡,则会对国民经济的运行产生巨大冲击,妨碍经济的持续发展。需要指出的是,发展中国家情况各异,经济发展也不必然导致贸易逆差。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高速平稳增长,而多数年份是贸易顺差。因此,对贸易平衡问题,要根据各国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五、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对于什么是进口和出口,各国的统计标准略有不同。现在世界上通行的体制有两种:一种是以国境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凡是进入该国境界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称为总进口(general import);凡是离开该国境界的商品均列为出口,称为总出口(general export)。总进口额加上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general trade)。英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美国等约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这个统

计标准。

另一种是以关境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关境是一个国家海关法规全部生效的领域。当今世界上关境与国境不一致是相当普遍的现象。根据这个标准,外国商品进入关境之后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如外国商品虽已进入国境,但仍暂放于海关的保税仓库之内,或只是在免税的自由经济区流通,则不被统计为进口。另一方面,凡是离开关境的商品都要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special export)。但从关境外国内输往他国的商品,则不被统计为出口。专门出口额加上专门进口额,即是一个国家的专门贸易额(special trade)。德国、意大利、瑞士等 80 多个国家采用这种划分办法。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的数额是不相同的。这是因为:第一,关境和国境往往不一致,比如各类经济特区的广泛存在。第二,对某些特殊形式的贸易,两者的处理不同,例如,过境贸易会计入总贸易额但不会列入专门贸易额。因此,联合国在公布各国对外贸易统计数字时,一般都注明该国是总贸易体制还是专门贸易体制。我国采用的是总贸易体制。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反映的问题各不相同。前者包括所有进出该国的商品,主要反映一国在国际商品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后者只包括那些进口是用于该国生产和消费的商品,出口是由该国生产和制造的商品,主要反映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贸易中所起的作用。

但是,在当代国际分工日益深化、加工贸易迅速发展的情况下,总贸易和专门贸易的划分只具有相对性。例如,一国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开辟一些出口加工区,在这些区域内,原材料、机器设备的进口免交进口关税,加工制成品的出口免交出口关税,即这些地区位于关境之外。如果严格根据专门贸易统计,其进出口额就不应列入专门贸易额,这显然不能全面反映该国在国际生产和贸易中的地位。为了准确反映一国在国际生产中的地位,进入海关保税工厂的进口货物和从海关保税工厂出口的货物是列入专门贸易额的。即使两个国家都采用其中一种统计方法,也要进一步分析其贸易构成,否则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六、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国际贸易按照商品形态的不同,可分为货物贸易(commodity trade)和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

货物贸易是指物质商品的进出口。因为物质商品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因此货物贸易又常常被称为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世界市场上的物质商品种类很多,为了统计和其他业务的方便,联合国曾于 1950 年编制了《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并于 1960 年和 1972 年先后修订两次。它一度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

根据这个标准,国际贸易中的商品共分为 10 大类、63 章、233 组、786 个分组和 1924 个基本项目。10 个大类的商品分别是: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草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9)。其中 0~4 类商品又被称为初级产品,5~8 类商品被称为工业制成品。按此标准,在国际贸易统计中,每一种商品的目录编号都采用 5 位数。1 位数表示类,2 位数表示章,3 位数表示组,4 位数表示分组,5 位数表示项目。例如,活山羊在标准分类中的数位号是 001.22,其含义是:0 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 章,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1 组,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2 分组,活绵羊及山羊;2 项目,活山羊。上述标准分类法几乎包括了国际贸易的所有商品。现在使用得最为广泛的是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83 年编制的《协调制度》。我国也采用这一分类标准。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国家之间出售或购买服务的交易。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定义,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服务贸易提供者从一国境内通过商业现场或自然人的商业现场向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取外汇收入的过程。

根据 WTO 的解释,服务贸易有四种方式:①过境交付,即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都不跨越国境。比如通过网络进行的国际金融、国际医疗、国际远程教育等方面的服务。②境外消费,即服务消费者到服务提供者国内接受服务,如出国旅游、出国留学等。对服务提供者而言,是在国内从事服务的出口,如对外国旅游者提供服务、接受外国留学生来本国学习等。③商业存在,即服务企业到国外开办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例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到国外开办分支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等。④自然人移动,即一国的自然人到服务消费者所在国或第三国提供服务,例如出国讲学、行医等。

国际服务贸易按照与生产过程的关系,可以分为要素服务贸易(factor service trade)和非要素服务贸易(non-factor service trade)。要素服务贸易是一国向他国提供劳动、资本、技术及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服务,而从国外得到报酬的活动。它包括对外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收益、侨民汇款及技术贸易的收入。非要素服务贸易是狭义的服务贸易,它指提供严格符合“服务”定义的服务而获取外汇收入的交易,如国际运输、旅游、教育、卫星发射、咨询、会计等。需要指出的是,在 GATT 第八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原先被列为服务贸易的专利和商标许可、版权贸易,现在被列为知识产权贸易。

与有形贸易相对应,包括上述两类服务的服务贸易也被称为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但在实际活动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国际投资收入排除在服务贸易

收入之外。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服务贸易=无形贸易-投资收入。^①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分类,国际服务贸易分为商业、通讯、建筑及工程、销售、教育、环境、金融、健康与社会、旅游、文化与体育、运输业及其他等 12 大类 155 个项目。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正是货物贸易启动了服务贸易,而服务贸易又促进了货物贸易的发展。在现代国际贸易中,双方有时密不可分。按照传统的观念,国际服务贸易具有无形性、易逝性及生产与消费的同时性的特点。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服务业水平的提高,许多服务已日益融合到货物之中,甚至构成货物总价值的绝大部分。如此,服务被“物质化”并具备了可储存性,生产和消费也得以分开,这种服务被称为物化服务。如计算机软件技术被“物化”到软盘中,购买软件技术的服务可通过购买软盘来进行,并可以长期使用。

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之间还存在一个重要区别:货物的进出口要通过海关手续,从而表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它是国际收支的主要构成部分;而服务贸易不经过海关手续,通常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但它也是国际收支的一部分。这一特点决定了服务贸易数据比货物贸易难以收集。实践中只有少数 OECD 国家对服务在相对分类的水平上收集和通报数据,许多非 OECD 国家在报告服务贸易数据时,往往非常笼统,只将“商业服务”分为运输、旅游和其他服务。同时,由于服务贸易不能通过关税来加以限制,各国只能通过市场准入和政府规章等形式来设置贸易壁垒。

发展服务贸易已成为不少国家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平衡外汇收支、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污染的重要对外经济政策。世界服务贸易从行业上看,占最大比重的是旅游、金融与保险、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和劳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已经成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显著趋势。

七、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过境贸易

这是按商品的交换形式来划分的国际贸易的种类。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生产国一般是直接到商品的消费国去销售商品,后者也乐于从前者购买,这种交易称为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此时出口国即是生产国,进口国就是消费国。

由于政治、地理等方面的原因,有时商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不能直接进行交易,而只能通过第三国商人转手来间接地进行买卖,这种形式的国际贸易称为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

^①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世界贸易总额=货物贸易+无形贸易;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贸易总额=货物贸易+服务贸易。

从商品的生产国进口商品,不是为了本国生产或消费,而是再向第三国出口,这种形式的贸易称为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如上述间接贸易中的第三国商人所从事的就是转口贸易。转口贸易的经营方式大体上又可以分为两种:一是把商品从生产国输入进来,然后由该国商人销往商品的消费国;二是直接转口,转口商人仅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但商品还是从生产地直接运往消费地。从事转口贸易的大多是运输便利的国家(或地区)的港口城市,如伦敦、鹿特丹、新加坡、香港等。由于它们地理位置优越、便于货物集散,所以转口贸易相当发达。

在转口贸易中有一种特殊的贸易形式,即所谓“三国间贸易”。它是指一国企业到国外开办分支机构,从事国际贸易活动。如A国企业到B国注册成立一个公司,然后依靠其信息、人才的优势在C国和D国间从事贸易活动。这种贸易形式有其独到的好处:除了注册公司时需要本国资金外,公司成立后可在当地或国际上融资,不再占用本国资金;利用的是国际市场、国际资源,是真正的国际化经营;有利于培育国际经营人才,为国内企业日后进入国际市场准备国际营销渠道。另外,其贸易额计算在外国的贸易收支账户上,本国可通过国外分支机构利润的汇回获得贸易的收益,而不会引起因为贸易差额而产生的本国与贸易伙伴贸易关系的紧张。

某些国家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或者为了节约运输费用和时间,在从商品生产国购货之后,需要通过第三国的境界才能进入本国市场。对于第三国来说,这就是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过境贸易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间接的过境贸易,即外国商品进入国境之后,先暂时存放在海关仓库内,然后再提出运走;另一种是直接的过境贸易,即运输外国商品的船只、火车、飞机等,在进入本国境界后并不卸货,而在海关等部门的监督之下继续输往国外。

一些国家把开展过境贸易作为吸引国外人流、物流、信息流,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如俄罗斯利用西伯利亚大铁路,中国利用陇海线分别吸引日本、韩国输往中亚、西欧的货物过境,以加快铁路沿线的经济发展。

过境贸易与转口贸易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过境贸易中第三国不直接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转口贸易则须由转口商人来完成交易手续;第二,过境贸易通常只收取少量的手续费如印花税等,而转口贸易则以营利为目的,要有一个正常的商业加价。

八、易货贸易与自由结汇贸易

这是按国际收支中清偿工具不同划分的国际贸易的种类。在国际贸易中,以货币作为清偿手段的,称为自由结汇方式贸易,或称为现汇结算(cash settlement)贸易。在这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必须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自由兑换。现阶段能

作为清偿货币的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的货币,如美元、欧元、日元等。另一种是以货物经过计价作为清偿工具,称为易货贸易(barter trade)。这种方式亦称为换货贸易、对销贸易。它起因于贸易参与国双方的货币不能自由兑换,而且外汇短缺,于是双方把进口和出口直接联系起来,互通有无,以做到进出口大体平衡。

易货贸易的特点是:它只涉及贸易的双方,如政府对企业和个人、企业对企业或政府对政府;易货商品按照各自的需要,可采用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多的串换;贸易合同往往是短期的;在清偿时,既可以是逐笔支付平衡,也可以是定期综合平衡。

同自由结汇贸易相比较,易货贸易可以缓解进口支付能力不足的矛盾。然而它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局限性:第一,易货贸易取决于对对方商品的直接需求,可供交换的商品种类有限;第二,双方的进口和出口要直接保持平衡,贸易规模受到限制;第三,货物计价通过政府间谈判确定,而不是由市场竞争决定,贸易条件(即交换比例)往往不那么合理。

在当代全球范围的市场经济体制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自由结汇贸易是最通常的贸易形式,易货贸易则在一些外汇比较短缺的发展中国家间采用。

九、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ies)系指各类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世界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不断发生变动,其基本趋势是初级产品的比重大大下降,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不断上升,特别是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办公自动化产品等资本货物以及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重显著增加。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20世纪90年代以来,服务于跨国公司全球化生产的需要,零部件等中间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日益提高。

对某一个国家来说,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进出口贸易中各类商品的构成情况,通常以各种商品在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来表示。一国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该国的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以及资源禀赋状况。如在发达国家的出口中机器设备等制成品占最大比重,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则以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制成品为主。

十、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又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s),它用来表明世界各个地区或各个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通常是用它们的出口贸易额(进口贸易额)占世界出口贸易总额(进口贸易总额)的比重来表示。由